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433—2024

## 汽车智能限速系统性能 要求及试验方法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ing methods for  
intelligent speed limit system of vehicles

2024-09-29 发布

2024-09-29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要求 .....	2
5 性能要求 .....	3
6 试验方法 .....	4
附录 A（规范性） 具备智能限速控制功能的系统功能安全要求 .....	7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化荣、孙航、杨仕会、陈振宇、高海龙、陈波雷、龚诗祺、于太、张长禄、陈勇、陶孟章、李阳、郑望晓、王欢、孟俊峰、黄雄栋、常培玉。

# 汽车智能限速系统性能 要求及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智能限速系统的一般要求、性能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安装有智能限速系统的M类及N类汽车，其中智能限速控制功能相关的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适用于M<sub>1</sub>类汽车，其他车辆类型参照执行。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汽车智能限速系统”简称“系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

GB 21670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34660 道路车辆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39263 道路车辆 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 术语及定义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26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限制速度 speed limit**

在车辆当前行驶车道的特定路段，允许本车辆类型行驶的最高速度。

注：“限制速度”简称“限速”。

[来源：GB 5768.5—2017，3.1，有修改]

### 3.2

**智能限速系统 intelligent speed limit system; ISLS**

具备智能限速显示、智能限速提示功能，或同时具备智能限速控制功能的系统。

#### 3.2.1

**智能限速显示 intelligent speed limit display; ISLD**

自动获取限速信息并显示该信息。

#### 3.2.2

**智能限速提示 intelligent speed limit information; ISLI**

自动获取车辆当前条件下所应遵守的限速信息并实时监测车辆行驶速度，在车辆行驶速度不符合或即将超出限速范围的情况下适时发出提示信息。

[来源：GB/T 39263—2020，2.2.4]